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精工”、“公司”），证券简称为神州精工，证券代码为 839944，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和《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神州精工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神州精工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神州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银河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神州精工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189.0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1,62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8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69%，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认为人民币 1,62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神州精工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4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5.00%。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 5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3.6 元/股，成交额为 2,388.32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前次回购价格、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3.6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近期大股东减持，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日及8日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额为2,388.32万元，成交均价为3.6元/股。根据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按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3.6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7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3.6元/股，成交额为2,388.32万元，该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3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9年7月5日	1,386.40	1.5
2	2020年10月28日	2,200.00	3.0
3	2022年1月8日	2,000.00	3.5

对此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四）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6月



19日完成回购。公司自前次回购结束未发生重大变动，前次回购价格为3.54元/股，该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钢压延加工(C314)-钢压延加工(C3140)”，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精新材	8.60	1.45
2	钢研功能	33.16	1.54
3	天驰新材	3.55	0.43
平均值		14.29	1.00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3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60元，根据神州精工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市盈率为30，市净率为1.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1,620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20万元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83%、8.69%。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3.6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4%—5.00%），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11月9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收取激励款项共计1,620万元，该款项将用于本次回购，综上所述，神州精工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



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神州精工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银河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神州精工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